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调整仁寿县火葬区范围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3〕315号

眉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调整仁寿县火葬区范围的请示》（眉府〔2023〕11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仁寿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全部划定为火葬区。

你要积极稳妥推进殡葬改革，加大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力度，倡导殡葬移风易俗，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9日